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東海大學長期交換計畫甄試簡章

### 大陸組

計畫說明	為推動本校與大陸姐妹校之學術交流計畫、鼓勵學生赴大陸研修學習，以培養國際化人才為目標。			
交換學校 (25 所)	北京	北京大學	河北	天津大學 (天津市)
		北京語言大學		南開大學 (天津市)
		北京科技大學	四川	四川大學 (成都市)
		中央財經大學		西南大學 (重慶市)
	上海	復旦大學	湖南	湖南大學 (長沙市)
		華東師範大學	陝西	西安交通大學 (西安市)
	江蘇	南京大學 (南京市)		西北工業大學 (西安市)
		東南大學 (南京市)	甘肅	蘭州大學 (蘭州市)
	廣東	中山大學 (廣州市)	湖北	華中師範大學 (武漢市)
		華南理工大學 (廣州市)	寧夏	寧夏大學 (銀川市)
			遼寧	大連理工大學 (大連市)
	福建	廈門大學 (廈門市)	吉林	吉林大學 (長春市)
浙江	浙江大學 (杭州市)	黑龍江	東北林業大學 (哈爾濱市)	
交換期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一學期)			
推薦名額	每校各 5 名 (實際推薦名額依綜合考評擇優進行遴選)			
申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學生，<b>交換前在本校修業至少滿一年。</b></li> <li>- 北京語言大學僅研究所學生可申請。</li> <li>➢ 大一勞作教育成績平均需達 70 分以上。</li> <li>➢ 交換期間需具有本校學籍。</li> </ul>			
交換期間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換期間需繳交本校學雜費，免繳姐妹校學雜費。</li> <li>➢ 交換學生需自行負擔姐妹校住宿 (水、電、網路使用費另計)、生活、保險、往返機票、簽證及其它個人花費。</li> </ul>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02 年 10 月 9 日 (星期三) 下午 5 時止。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東海大學長期交換計畫甄試簡章

申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申請表 (依國際處表格填寫)</li><li>2. 歷年學業成績單 (請由教務處「成績單自動列印機」進行繳費列印; 研究生無勞作成績者, 需出具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證明)</li><li>3. 前學年度 (101) 全班成績排名 (請至教務處註冊組各學院窗口申請)</li><li>4. 擬申請之姐妹校具體研修計畫 (以中文撰寫, 至少 500 字)</li><li>5. 系 (所) 主任或任課教授親簽、彌封推薦函 1 份 (依國際處表格填寫)</li><li>6. 課內、外各項優良表現紀錄 (請提供佐證資料)</li></ol> <p><b>以上資料請依順序於左上方裝訂 (訂書針), 膠裝、圈裝等裝訂方式不予受理。</b></p>
報名費	每人新台幣 500 元整; 請先於國際處網站進行完成線上報名、至本處國際合作組辦公室領取繳費單, 並至總務處出納組進行繳費。 <b>(101 學年度開始, 曾申請本處主辦之活動 2 次以上, 且可提出繳交報名費之收據者, 第 3 次起免繳報名費。)</b>
報名方式	請先於國際處網站 ( <a href="http://oiep.thu.edu.tw">http://oiep.thu.edu.tw</a> ) 右方「活動報名」專區進行 <b>線上報名</b> , 再繳交紙本申請文件 2 份 (1 份正本、1 份影本) 至本處國際合作組辦公室。
相關諮詢	國際處國際合作組 張靜華、張大鏞 電話: 04-2359-0121 分機 28503、28502 <b>國際處將於 102 年 9 月 26 日至 27 日辦理交換學生(大陸組)心得分享會, 屆時歡迎有興趣之同學參加, 報名方式與活動地點將另行公告於國際處網站 (<a href="http://oiep.thu.edu.tw">http://oiep.thu.edu.tw</a>)。</b>
面試日期、地點	暫定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 (星期一) 至 16 日 (星期三) 間擇日舉行, 面試順序將逕行公告於國際處網頁, 不再個別通知。
面試地點	國際教育合作處會議室 (丹堤咖啡 2 樓) 請於面試時間提前 20 分鐘抵達進行簽到與志願確認。
評審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勞作教育成績、課內、外活動優良表現等綜合考評。</li><li>2. 面試成績、歷年學業成績。</li></ol>
放榜、報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正、備取推薦名單暫定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 (星期五), 於國際處網站及穿堂佈告欄公佈。</li><li>2. 正取同學需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前, 親至本處國際合作組繳交(1)推薦資格確認書(2)家長/監護人同意書(3)學習保證金新臺幣 10,000 元(4)健康聲明書(5)兩吋大頭照電子檔 (檔名為姓名, 並以 E-mail 方式傳送至 <a href="mailto:jdy@thu.edu.tw">jdy@thu.edu.tw</a>) (6)各校申請書正本及電子檔 (同前項大頭照繳交方式繳交), 以確定推薦資格。</li><li>3. 放棄推薦資格, 請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前繳交「推薦資格放棄聲明書」; 逾期未繳交上述四項資料者, 亦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名額將由候補同學遞補之。「推薦資格放棄聲明書」繳交後,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li></ol>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東海大學長期交換計畫甄試簡章

其它注意事項 與應盡義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推薦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後至下一學期入學或申請保留；若無法按時至該校就讀，推薦資格即取消，無法保留。</li><li>2. 國際處有權依各校要求或特殊狀況，進行交換志願重新分發作業。</li><li>3. 獲本校推薦之學生，應再填寫姐妹校入學申請表，並由姐妹校保留審查入學之最終決定權。</li><li>4. 凡經推薦，不得要求更換姐妹校與交換期間。</li><li>5. 未獲姐妹校接受入學者，即取消交換生資格，不得異議。</li><li>6. 姐妹校交換期間修習之課程，依所屬系（所）及教務單位相關規定辦理抵免。</li><li>7. 獲推薦學生必須參加本處辦理之行前培訓課，無故缺席者視同取消交換資格。</li><li>8. 於研修課程結束返國後，於 103 年 9 月 15 日（星期日）前，由國際處提供之報告格式（格式請上國際處網站左方「表格下載」專區，選取「『長期交換、雙聯學位計畫』心得報告格式」下載），以中文撰寫 3,000 字以上圖文並茂之學習心得報告；並以 E-mail 傳送至 jdy@thu.edu.tw，並請預設「讀取回條」。</li><li>9. 交換生返臺後，需於國際處舉辦之經驗分享會分享交換心得；並依本處需要，適時擔任服務志工。</li><li>10. <b>未善盡義務者將視情況作為日後參與本處主辦之國際交流活動評選依據。</b></li></ol>
退費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不可退費事項：<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報名費：未通過甄試之同學，恕不退還。</li><li>(2) 獲推薦之學生於繳交學習保證金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成行，或無法全程完成交換計畫者，本保證金不予退還；並將留下記錄作為日後申請國際處舉辦之相關活動參考依據。</li></ol></li><li>2. 可退費事項：<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學習保證金：如遇天然災害、法定傳染病高度警戒區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成行者，或不被姐妹校接受入學者，將予以退還保證金。</li><li>(2) 本學習保證金將於學生履行參加行前培訓課、完成研修學習計畫，並於返臺後如期繳交學習心得報告、學習問卷等應盡義務後，再行退還。</li></ol></li><li>3. 扣款事項：<p>逾期繳交報告：未於 103 年 9 月 15 日（星期日）前，繳交「學習心得報告」者，<b>每逾期 1 週(7 天)扣學習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依此類推，扣完為止，並仍需補繳「學習心得報告」。</b></p></li></ol>

東海大學國際教育合作處 啟

102 年 9 月 3 日